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71號

原　　告　蕭水瑞

被　　告　高雄碼頭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盈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零捌拾參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具狀更正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公司地址。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具狀陳報說明本件原因事實，並提出請求資遣費之計算方式、勞保投保資料、原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到院。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依法應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35萬元資遣費，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5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扣除該暫免徵部分後，該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83元（計算式：4,750÷3）。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為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按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後，該部分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是原告應繳納之

裁判費共計為6,083元（計算式：1,583＋4,500），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法院應儘速釐清相關爭點，並得為下列處置：一、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為補充陳述、提出書證與相關物證，必要時並得諭知期限及失權效果。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32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定。查：

㈠被告法定代理人為李盈嚴，公司地址為高雄市○○區○○○街000號2樓（參原告起訴狀所附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表、本院調取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並非起訴狀所載王喬源（潮州地址非公司地址），請具狀更正。

㈡原告起訴狀並未載明本件原因事實，請具狀詳細說明並提出資遣費之計算方式、勞保投保資料、原告最新戶籍謄本到院。

㈢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志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黃依玲